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兰州龙广印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兰州龙广印务有限公司）参加 甘肃省中医院 的 印刷品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中医院印刷品项目，属于；制造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2711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.6548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兰州龙广印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